

陀螺刀钴-60 放射源退役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33）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陀螺刀钴-60 放射源退役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3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陀螺刀钴-60 放射源退役处置服务

放射源所在设备名称：陀螺旋转式钴-60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规格型号：GMX-I。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放射源所在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GMX-I；设备编号：GMX-I-07042；I 类钴-60 放射源一枚（生产厂家：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源编码：0318Co003751）和治疗机头。

服务范围：

鉴于该设备因甲方原因停止运行，自停止以来该设备一直处于封存状态且存在安全隐患，经双方协商，乙方将设备中钴-60 放射源（以下简称“放射源”）进行拆除并退役的全过程服务。

1、废源倒装

1.1 放射源处置期间，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办

理启运前的备案工作。

1.2 乙方废源倒装实际操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提供操作方案，100%保证不出现掉源，乙方完全负责此过程中的辐射防护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就废源倒装工具的吊卸、搬迁及组装，乙方应保证其合作方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负责此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废源运输

2.1 乙方负责废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2 乙方应保证其司机、押运人员及车辆均具备放射性危险品运输的资质，并确保100%运输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废源回收及处置

3.1 乙方应保证废源的包装、回收及处置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3.2 乙方应将取出的废源交予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提供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放射源的回收证明。

3.3 乙方在废源回收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废源回收证明》及《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表》。

4、手续办理

4.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废源回收等手续；

4.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废源退役运输备案手续；

4.3 乙方负责编制放射源倒装方案、应急预案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范畴所必须的相关文件；

4.4 废源倒出后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放疗机房室内剂量检测，出具环境现状辐射检测报告；如果存在污染，下一步须进行严格规范性的退役环评及终态验收等相关手续；如果不存在污染，则进行放射源退注销工作。

4.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废源运输在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审批手续,用专用车辆运至I类源回收处置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4.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台账注销、变更等手续，协助医院操作政务网和全国网两大系统进行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4.7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放射源启运前需公安部门批准和盖章的运输路条。

5、其他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0%预付款,剩余款项在乙方提供《废源回收证明》及《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表》后提供全额发票,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废源处置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有争议的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周口市人民路东段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职能科室：

专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孙崇 (Sun Chong), 曲留更 (Qu Liugeng), 郭洪涛 (Guo Hongtao), 胡定 (Hu Ding), 李利进 (Li Lijin).

乙方：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梅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冠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账号：3163 0800 4002 66988

电话：021-61670660

